

#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5次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(5)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(6)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(2)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5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成员参会及履职情况

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2021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。

2021年，监事会积极落实监督职能，强化了对公司治理、董事高管履职、战略管理与投资、财务管理、风控合规等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监督内部控制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。本报告期内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产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，公司本报告期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并完善了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2021年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《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认真审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、泄漏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25日